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6號

聲 請 人 游君玉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配偶，前經本院民國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民事裁定選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茲因甲○○之父親即被繼承人乙○○於113年8月11日死亡，遺有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所示遺產，而乙○○家族存有分配遺產予長孫之傳統，故經全體繼承人約定遺產中之不動產部分，由甲○○分得5分之2，並由丙○○分得包含長孫部分共5分之3；另因乙○○生前住院費用、喪葬費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44萬3,691元，均由丙○○代墊，故乙○○所遺現金共55萬1,227元應全數分由丙○○取得，餘額再用以裝修祖厝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許可聲請人依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式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從而，遺

01 產分割應屬處分行為，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，自應依前揭法
02 律規定，聲請法院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配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監
05 宣字第000號民事裁定選定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且已會同本
06 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丁○○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
07 冊陳報本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
08 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09 (二)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其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高雄
10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丙○○代支明細表及
11 佐證單據等件為證。惟查，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分割方
12 法，係將遺產中之不動產部分，分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取
13 得5分之2、丙○○取得5分之3，遺產現金則全數由丙○○分
14 配取得，若依此分割協議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分得之遺
15 產乃低於其法定應繼分比例2分之1，客觀上顯然不利於受監
16 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利益。況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並未因此取
17 得相當對價之補償，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而言，尚非公平
18 妥適之分割方案。從而，本件遺產分割協議，並未依法定應
19 繼分比例分割，亦未使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取得相當對價補
20 償，此乃侵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依法應取得之法定應繼分
21 權益，尚非合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利益。綜上所述，聲
22 請人請求許可依卷附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式，為
23 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於前述法律
24 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